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血糖仪及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广宇

编制单位：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宪清

项目负责人：桂芬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10972088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6788544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 号
国盛科技园 8 幢二层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血糖仪及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血糖仪、血糖试条、POCT 试剂				
设计生产能力	血糖仪 15000 台/年、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年、POCT 试剂 500 万盒/年				
实际生产能力	血糖仪 15000 台/年、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年、POCT 试剂 500 万盒/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5.8.20-2025.9.15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6.1.4-2026.1.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智郡泰翔环保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占比	0.6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比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 (14)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总队，2022 年 8 月 22 日）； (15)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实施）；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7)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血糖仪及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8) 关于《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血糖仪及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环保审字〔2024〕0024 号，2024 年 3 月 25 日； (19)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在电极制备工艺和烘干工艺中会产生制备废气和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微负压的生产车间内经过新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置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 以上，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5m 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 限值的 50%
非甲烷总烃	50	1.8

二、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可溶性固体 总量
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600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根据批复，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9 号，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建筑面积 3618.25m²，租用现有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体外诊断试剂智能化生产线，生产血糖仪、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

2023 年 6 月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用的北京金田恒业印刷有限公司地址名称由原来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8 号 4 幢 01-03 层改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厂房坐落位置不变。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地理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 ° 32 ' 26.365"，北纬 39 ° 46 ' 29.291"。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3618.25 m²，主要建设工程为 2 间研发试验室、7 间操作间、1 间分切间、1 间内包间、2 间物料间、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3 平面布置图

4、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67%。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26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30-17:30。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

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2-1。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对照表见表2-2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3。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新风系统+活性炭净化装置等	5
2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3
3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清运处置费用等	12
合计	/	/	20

表 2-2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公共设备	纯水机	ZK-EDI-1000	1	1	一致
2		空气压缩机	BLT-25A	1	1	一致
3	血糖试条	喷码机	8940	1	1	一致
4		电极制备机	800 型	1	1	一致

5		烘干机	NJIR-100/8 型	2	2	一致
6		电极制备机	67 型	1	1	一致
7		干燥柜	1428	2	2	一致
8		分切机	WM-220S	3	3	一致
9	血糖仪	ZM 打印机	ZM400	1	1	一致
10		数字万用表	VC9806+	2	2	一致
11		电脑	戴尔	4	4	一致
12	POCT	喷金仪	XYZ3020	1	1	一致
13		划膜仪	HM8000	1	1	一致
14		鼓风干燥箱	PH--240A	1	1	一致
15		压壳机	YK725	1	1	一致
16		斩切机	ZQ4200	2	2	一致
17		封口机	FR-900	1	1	一致

表 2-3 本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3618.25m ² 。主要设有1 间茶水间、1 处前台、2 间研发实验室、7 间操作间、1 间分切间、1 间内包间、2 间物料间、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2 间测试间、1 间配电室、1 间洗衣间、1 间空调机房、1 间空压机房、2 间烘干间、1 间制水间等。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	本项目建筑面积3618.25m ² 。主要设有1 间茶水间、1 处前台、2 间研发实验室、7 间操作间、1 间分切间、1 间内包间、2 间物料间、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2 间测试间、1 间配电室、1 间洗衣间、1 间空调机房、1 间空压机房、2 间烘干间、1 间制水间等。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供热及制冷	冬季采暖采用所在厂区锅炉房提供热源，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冬季采暖采用所在厂区锅炉房提供热源，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电极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室外，项目工艺在微负压环境下进行，不会造成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电极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室外，项目工艺在微负压环境下进行，不会造成无组织逸散。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制纯用水，制纯后的纯水用于衣物清洗、生产工作、加湿。排水包括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制纯废水、生产工作用水、加湿用水，生活污水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制纯废水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制纯废水，洗衣废水为衣物清洗用的洗衣废水，生产工作用水作为危废处置，加湿用水自行蒸发，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制纯用水，制纯后的纯水用于衣物清洗、生产工作、加湿。排水包括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制纯废水、生产工作用水、加湿用水，生活污水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制纯废水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制纯废水，洗衣废水为衣物清洗用的洗衣废水，生产工作用水作为危废处置，加湿用水自行蒸发，	无变化

		外排的废水均排入所在园区已有防渗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	外排的废水均排入所在园区已有防渗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将声源合理布局，分散设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将声源合理布局，分散设置。	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外包装和废产品由物资回收部门清运、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1、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废产品、废滤芯。废外包装及废产品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空瓶、沾有清洗剂的抹布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变化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原辅材料消耗量对照表

编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血糖仪	电路板	1.5 万个	1.5 万个	一致
2		显示器	1.5 万个	1.5 万个	一致
3		外壳+插座	1.5 万套	1.5 万套	一致
4		插座弯簧	3 万个	3 万个	一致
5		电池+电池座	1.5 万个	1.5 万个	一致
6	血糖试条	PET 片材	70 万片	70 万片	一致
7		银浆	300kg	300kg	一致
8		碳浆	500kg	500kg	一致
9		酶浆	100kg	100kg	一致
10		双面胶	140 万片	140 万片	一致
11		亲水膜	140 万片	140 万片	一致
12		干燥剂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一致

13		塑管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一致
14		瓶盖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一致
15		稀释剂	60kg	60kg	一致
16		包装瓶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一致
17	POCT	NC 膜	200 卷	200 卷	一致
18		吸水纸	60000 条	60000 条	一致
19		荧光垫	60000 条	60000 条	一致
20		滤血垫	2000 张	2000 张	一致
21		卡底	5000000 个	5000000 个	一致
22		卡面	5000000 个	5000000 个	一致
23		干燥剂	5000000 个	5000000 个	一致
24		铝箔袋	5000000 张	5000000 张	一致
25		主板标签	5000000 个	5000000 个	一致
26		离心管	140ml	140ml	一致
27	检测纯水	硫酸	2g	2g	一致
28		高锰酸钾	160kg	160kg	一致
29	喷码印刷	油墨	1.5 万个	1.5 万个	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制纯用水，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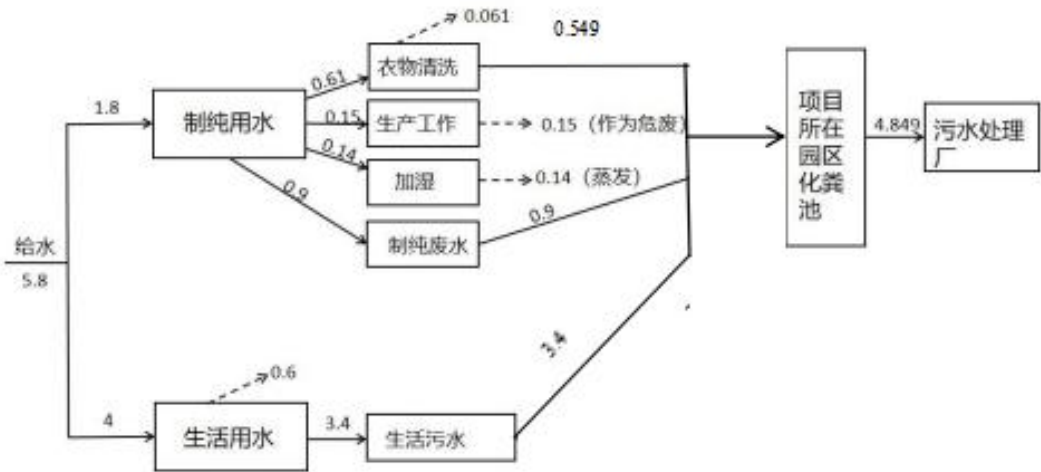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血糖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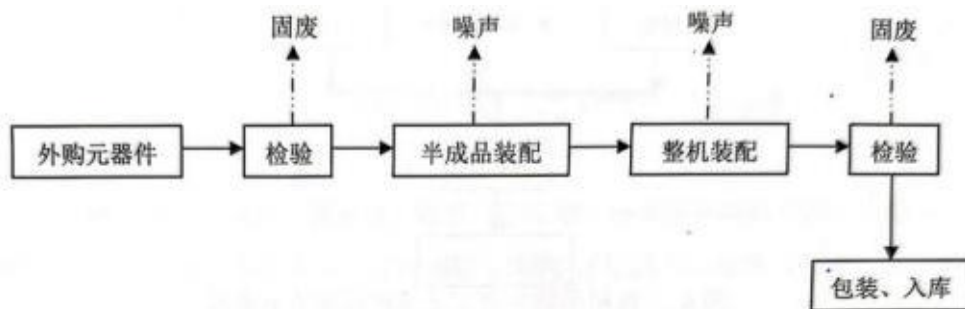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工艺说明：

①检验：由工作人员使用卡尺和工装对外购元器件进行检验，卡尺检验来料上下壳的尺寸，工装检验屏幕是否可以正常点亮，是否有花屏、黑屏、屏幕异色、屏幕触摸不亮等情况。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元器件退还给供应商；

②半成品装配、整机装配：合格元器件按照要求进行半成品装配、整机装配；

③检验：工作人员对装配后的设备进行调试、检验，测试功能是否正常，最终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检验环节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外包装、废产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半成品装配、整机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废外包装）。

2、血糖试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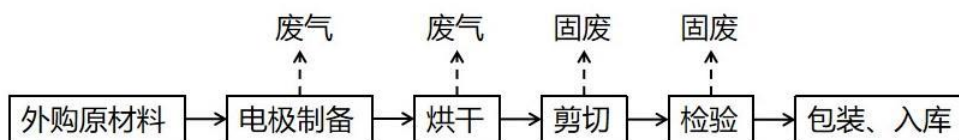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电极制备：将外购的银浆、碳浆、酶浆分别涂覆或滴至在外购的片材上(银浆、碳浆滴制过程中会出现电路的走向，成为电极)；

②烘干：电加热、80℃-120℃的条件下烘干，待冷却后将双面胶、亲水膜按照对位要求依次贴在制备好的片材上做虹吸通道；

③剪切：使用分切机切条；

④检验：使用影像测量仪测试图案的尺寸是否合格，是否有黑边、切偏、漏印、漏炭等情况，工作人员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在电极制备、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剪切、检验环节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外包装、废产品），剪切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

3、POCT 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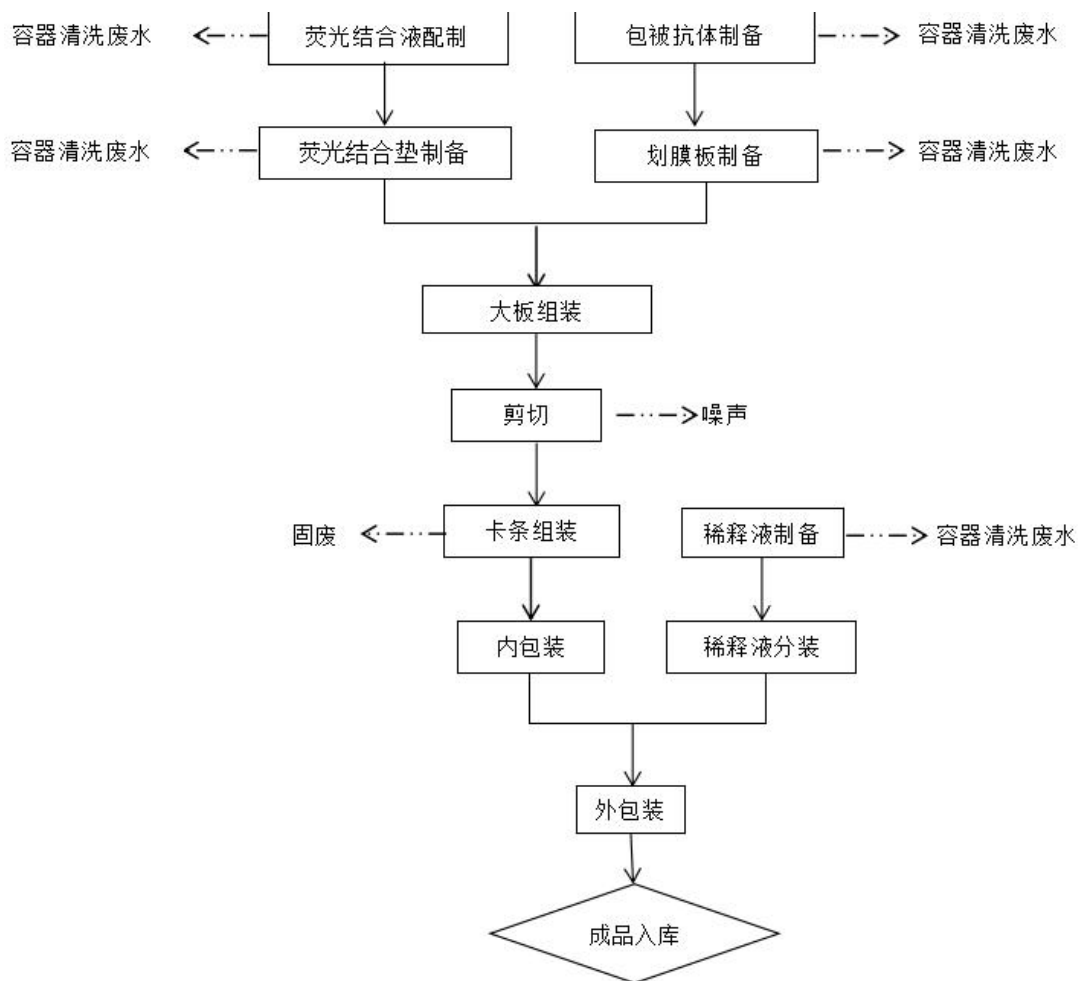


图 2-7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荧光结合液配制：荧光抗体稀释液按照一定的加入量进行配制，并混合均匀。溶液配制结束后需对容器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②包被抗体制备：包被抗体按照一定的体积进行配制，混合均匀。配制结束后需对容器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③荧光结合垫制备：使用喷金仪将配制的荧光结合液附着在荧光结合垫上。操作完成后需对仪器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④划膜板制备：使用划膜仪将配制的包被抗体划在划膜板上。操作完成后需对仪器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⑤大板组装：将荧光结合垫和划膜板进行组装。

⑥剪切：在洁净车间内将 NC 膜、划膜板、荧光结合垫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⑦卡条组装：组装过程中有不合格产品，会有固废产生。

⑧稀释液配制：常规稀释缓冲液配制前后，需要清洗容器，会有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产污环节：配置荧光结合液和稀释液、制备包被抗体、制备荧光结合垫、划膜板时会产生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剪切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噪声，卡条组装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外包装、废产品）。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分析，其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血糖试条生产工艺	银浆、碳浆、稀释剂、油墨挥发	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 、COD 、BOD5 、SS、氨氮
	制纯废水	制纯过程废水	pH 、COD 、BOD5 、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
	洗衣废水	清洗洁净服、洁净鞋	
噪声	生产设备、空调设备等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废外包装、废产品、废滤芯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沾有清洗剂的擦布、废活性炭、废空瓶（包含废试剂空瓶、废油墨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清洗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及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图 3-1 废水总排口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极制备工艺和烘干工艺中会产生制备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气来源主要为血糖试条制作过程中试剂的挥发，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微负压的生产车间内经过新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置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 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风机和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分切机、烘干机、空气压缩机、电极制备机、打印机、纯水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等方法，将声源合理布局，分散设置。主要设备数量、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主要设备数量、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园区内厂房	风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声学控制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等方法；将声源合理布局，分散设置。
2		分切机 1	1	65	
3		分切机 2	1	65	
4		分切机 3	1	65	
5		烘干机 1	1	65	
6		烘干机 2	1	65	
7		空气压缩机	1	70	
8		电极制备机	1	65	
9		打印机	1	40	
10		纯水机	1	65	
11		喷码机	1	65	
12		鼓风干燥箱	1	70	
13		压壳机	1	70	
14		斩切机 1	1	70	
15		斩切机 2	1	70	
16		喷金仪	1	7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废产品、废滤芯。废外包装及废产品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空瓶、沾有清洗剂的擦布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固废性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30 kg/a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有机废液	200kg/a	
	废活性炭	300kg/a	
	废空瓶	50 kg/a	
	沾有清洗剂的抹布	450 kg/a	
一般固废	包装拆卸	0.5t/a	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生产工作	0.5t/a	
	纯水制备	0.3t/a	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6t/a	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保措施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已按规范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关标识。

(2)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内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 EHS 管理专员负责企业环保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建筑面积约 3618.25m²。租用现有厂房，搭建体外诊断试剂智能化生产线，生产血糖仪、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26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30-17:30，无夜班作业。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6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的治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及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在电极制备工艺和烘干工艺中会产生制备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气来源主要为血糖试条制作过程中试剂的挥发，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微负压的生产车间内经过新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置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分切机、烘干机、空气压缩机、电极制备机、打印机、纯水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将声源合理布局，分散设置。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废产品、废滤芯。废外包装及废产品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空瓶、沾有清洗剂的抹布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816t/a；COD_{Cr}：0.3994t/a，氨氮：0.0371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8 号 4 幢 01-03 层，建筑面积 3618.25m²。项目搭建体外诊断试剂智能化生产线，生产血糖仪、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达产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衣废水、制纯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废空瓶、沾有清洗剂的抹布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表 4-1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8 号 4 幢 01-03 层，建筑面积 3618.25m ² 。项目搭建体外诊断试剂智能化生产线，生产血糖仪、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达产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建筑面积 3618.25m ² 。项目搭建体外诊断试剂智能化生产线，生产血糖仪、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达产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衣废水、制纯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及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已落实。 1、本项目在电极制备工艺和烘干工艺中会产生制备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气来源主要为血糖试条制作过程中试剂的挥发，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微负压的生产车间内经过新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置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中Ⅱ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15m 排气筒相应排放限值并严格 50% 执行。
4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废空瓶、沾有清洗剂的抹布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已落实。 1、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废产品、废滤芯。废外包装及废产品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空瓶、沾有清洗剂的抹布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药品制备设备、除尘设备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及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等，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分切机、烘干机、空气压缩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将声源合理布局，分散设置。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须向环保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不用向环保局重新审核。 2、项目已建成。
8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已落实。 1、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已申请排污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检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0.01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51-2024	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气	烟气参数及采样仪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³
	气象参数及采样仪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HJ706-201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仪器详细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值	pH 计	PHBJ-260 型	YQ-1009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型	YQ-1005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YQ-10033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	电子天平	MA204E/A 型	YQ-102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YQ-1001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YQ-3003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A204E/A 型	YQ-102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YQ-10013
	氨氮	可见光光度计	722N 型	YQ-1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N 型	YQ-10096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YQ-10065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YQ-10015
		风速风向仪	16024 型	YQ-10081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已针对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已经制定出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四、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现场采样按照采样操作规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照 10%的比例采集平行样品。

(3) 实验室分析要求空白测定值符合监测标准要求，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测试中使用质控样，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无质控样品的进行加标回收分析。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五、气体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

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检测设备在现场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2）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d，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d，连续监测 2 天

二、废水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洗衣废水、制纯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d，连续监测 2 天

三、噪声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本项目厂界噪声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2#南厂界外 1 米		
	3#西厂界外 1 米		
	4#北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至 1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根据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本项目废气（DA001）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1.4	第一次	0.85	6.97×10 ⁻³
	第二次	0.78	5.44×10 ⁻³
	第三次	0.8	5.83×10 ⁻³
	最大值	0.85	6.97×10 ⁻³
2026.1.5	第一次	0.82	6.60×10 ⁻³
	第二次	0.83	6.36×10 ⁻³
	第三次	0.84	6.58×10 ⁻³
	最大值	0.84	6.60×10 ⁻³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5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2026.1.4			2026.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34	0.32	0.33	0.37	0.36	0.32
	2#下风向	0.53	0.53	0.55	0.52	0.54	0.53
	3#下风向	0.55	0.56	0.52	0.55	0.53	0.57
	4#下风向	0.54	0.54	0.53	0.51	0.53	0.54
	结果值	0.55	0.56	0.55	0.55	0.54	0.5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1、7-2 的检测结果显示可知：本项目在电极制备工艺和烘干工艺中会产生制备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气来源主要为血糖试条制作过程中试剂的挥发，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Ⅱ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

根据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检测报告，本项目综合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全盐量（可溶性 固体总量）	化学需 氧量	SS	氨氮
2026.1.4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7.3	15.5	351	35	22	0.970
	第二次	7.3	15.2	364	48	18	0.984
	第三次	7.3	15.5	348	37	20	0.998
	第四次	7.3	15.4	363	44	19	0.990
	日均值	7.3	15.4	356.5	41	19.75	0.9855
2026.1.5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7.3	15.4	318	42	26	1.01
	第二次	7.3	15.5	324	44	28	1.00
	第三次	7.2	15.1	307	47	21	0.981
	第四次	7.3	15.5	335	40	24	0.980
	日均值	7.275	15.375	321	43.25	24.75	0.99275
标准限值		6.5~9	300	1600	50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及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2026.1.4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7	55
	2#南厂界外 1 米处	60	60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6	56
	4#北厂界外 1 米处	57	55
2026.1.5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6	55
	2#南厂界外 1 米处	59	61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8	57
	4#北厂界外 1 米处	60	56
标准限制	噪声昼间执行 65dB(A)		

由表 7-4 的检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816t/a；COD_{Cr}：0.3994t/a，氨氮：0.0371t/a。

一、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6.97 \times 10^{-3} \text{kg/h}$ ，年工作 264 天，每天 9 小时，则年运行时间为 2376h，则废气总量计算如下：

非甲烷总烃 = $6.97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376 \text{h} / 1000 = 0.01656072 < 0.0816 \text{t/a}$

二、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0.136m³/a，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3.25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99275mg/L，则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 $1280.136 \times 43.25 \times 10^{-6} \approx 0.055366 \text{t/a} < 0.3994 \text{t/a}$

氨氮 = $1280.136 \times 0.99275 \times 10^{-6} \approx 0.001271 \text{t/a} < 0.0371 \text{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656072t/a，废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5366t/a、氨氮 0.001271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 建筑面积约 3618.25m²。租用现有厂房, 搭建体外诊断试剂智能化生产线, 生产血糖仪、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项目达产后, 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年工作 264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30-17:30, 无夜班作业。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0.67%, 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的治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极制备工艺和烘干工艺中产生的制备废气和烘干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97×10⁻³kg/h,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Ⅱ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mg/m³,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衣废水、制纯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的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7.3,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5mg/L,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56.5mg/L,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3.25mg/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75mg/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99275mg/L, 综上所述, 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废产品、废滤芯。废外包装及废产品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空瓶、沾有清洗剂的抹布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和运输。

六、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总量：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816t/a，CODCr：0.3994t/a，氨氮：0.0371t/a，本项目运行期实际排放废气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656072t/a，废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5366t/a、氨氮 0.001271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确保环保设施管理、运行符合有关规定，并不断提高对环境风险防范的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处置方式，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317005351301733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血糖仪 15000 台/年、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年、POCT 试剂 500 万盒/年				实际生产能力	血糖仪 15000 台/年、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年、POCT 试剂 500 万盒/年		环评单位	北京智郡泰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4）0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4.12				竣工日期	2025.8.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302567442395W002W		
	验收单位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76			
运营单位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567442395W		验收时间	2026.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1280136	—	—	0.1280136		—	+0.1280136
	化学需氧量	—	43.25	500	—	—	0.055366	—	—	0.055366	—	—	+43.25
	氨氮	—	0.99275	45	—	—	0.001271	—	—	0.001271	—	—	+0.9927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85	50	—	—	0.01656072	—	—	0.01656072	—	—	+0.0165607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